

渣甸坊販商協會對立法會《2019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渣甸坊販商協會反對政府提出禁止加熱煙進口，分銷和發售，這產品在世界四十多個國家包括美國、加拿大、英國、歐盟、澳洲等可以在市場公開售賣，不明白香港政府為甚麼要視之為洪水猛獸，禁止在香港出現。

以我們在街上擺檔為例，新款來貨的優點必比舊的好，經驗告訴我們一個新產品能夠受歡迎和有市場必有其獨賣點，渣甸坊是香港和外國遊客的一個熱點，我們在檔口遇到的遊客，有不少是吸用加熱煙，也有不少本地居民以前是吸香煙，現在放棄香煙改用加熱煙。遇到吸加熱煙的顧客，好奇問他們改用加熱煙的原因，十居其九皆是因為加熱煙的害處較香煙少，而不是因為貪新鮮。按普通常識，生產商投下大量研究經費，花了多年時間研究出加熱煙，這新產品必然比舊產品佳。

以旁人的身份看加熱煙，有吸煙者經過我們檔口會留下濃烈煙味，吸用加熱煙者的二手的沒有傳統香煙濃烈煙味，這特點對旁人是一個好處。

政府聽了一些醫生說，吸加熱煙也是與香煙同樣有害，吸煙危害健康人人都知，戒煙當然是最好，但戒不是人人說戒就可以戒，現在可以選擇一種煙害較少的吸煙方法，兩害取其輕，實在沒有理由禁止加熱煙，強迫煙民只可以吸煙害大的香煙。

我們讀書沒有醫生多，醫生提出要禁加熱煙的理由冠冕堂皇，他們覺得加熱煙外型設計新穎，就說是要吸引青年人使用，強詞奪理。若怕青年人會受到加熱煙引誘，規定零售商不得賣給未成年人士，一如香煙和酒禁止售賣給未成年人士。說到門戶效應，酒對健康也有影響，啤酒包裝、品牌和廣告不但富新鮮和時代感嗎？啤酒廣告所用的模特兒都是年青人，銷售對像不是以青年為對象嗎？啤酒十元以下也有交易，要防止青年日後有酗酒習慣，應用門戶效應，用同一把尺，政府不但要禁止酒賣廣告，也應禁止啤酒進口。

我們促請議員在考慮要禁加熱煙的理由，應以社會實際情況作判斷，用客觀和務實的態度審議這條例草案，將規管代禁止。

渣甸坊販商協會主席 劉啟明

2018 年 4 月 8 日